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60349

活動類別：丁

東區區議會「2016年東區文化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民政事務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2016年東區文化節」撥款指引》、《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52/2886 6514 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 此活動會與「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合辦，以舉辦「2016年東區文化節」。

甲部：申請合辦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合辦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ARTS COUNCIL LIMITED
- (B)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 柴灣 柴灣道 238 號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青年廣場 3 樓 313-34 室
(英文) ROOM 313-314, 3/F, YOUTH SQUARE
238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 (C) 電話號碼：2556 6963 / 2556 6933 傳真號碼：2558 9905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_____135_____人	_____元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 其他 <u>社區文藝資助計劃、興趣班收費</u>		

團體服務宗旨： 促進東區區內文化藝術活動及提高東區居民欣賞文化藝術之水平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江子榮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江子榮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Kong Tze Wing	(英文) _____ Kong Tze Wing
職位： _____ 主席	職位： _____ 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2556 6963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2556 6963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2558 9905	傳真號碼： _____ 2558 9905
電郵地址： _____ edac.hk@hotmail.com	電郵地址： _____ edac.hk@hotmail.com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兒童粵劇訓練計劃 2016	4/2016 - 3/2017	211,460	EDC/CI/160017
2.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16/5/2016	10,666.67	EDC/CI/160018
3. 2016-2017 東區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 I	1/4/2016 - 30/9/2016	204,400	EDC/CI/160019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合辦 ☐ 協辦	協助活動進行
2.	☐ 合辦 ☐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a) 活動名稱：「2016年東區文化節」粵劇舞台薈萃

(b) 活動目的：推廣粵劇藝術，讓市民免費接觸粵劇表演，加深對中國傳統戲曲文化的認識。

(c) 活動詳情：典禮儀式，粵劇表演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d) 活動類別：(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e) 舉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舉行時間： 0900-2300

(f) 舉行地點： 北角新光戲院大劇場

(g) 服務對象： 東區區內居民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 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 及(i)-2 項]

☐ 其他：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6 年 12 月(實際日期待定)

時間 10:00a.m.

地點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i)-2 票價/報名費*：

☐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160349

表格(一)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106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 1005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活動參觀者： --- 人；

工作人員： 25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0，義務工作人員： 15 人）

嘉賓： 28 人；

* 表演者／講者： 48 人（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 | |
|---------------|--|
| 1. 本會網頁 | ☒ 自費 |
| 2. 宣傳橫額、單張及海報 | ☒ 申請資助 |
| 3. 青年廣場廣告燈箱 | |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培育兒童及青少年對粵劇表演藝術的興趣

2. 推廣和普及粵劇

3. 提供免費粵劇表演節目讓東區居民欣賞

- (n) 活動推行模式：
- | | |
|--|------------------------------|
|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
|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
|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申請場地	2016 年 7 月
籌備活動計劃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
宣傳活動	2016 年 10 月
安排活動程序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 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僱用承辦商為計劃提供 承辦以下 3 至 16 項 (以下內容只作參考,內容待報價後確實)						
1. 租用場地	40,000	1 項	40,000	40,000		按(附錄 I)標準填 2-2
2. 租用場地設備	3,000	1 項	3,000	3,000		
3. 租用舞台佈景及道具	5,000	1 項	5,000	5,000	3500 (7500)	@項活動 3500 元 4.1
4. 租用表演戲服(50 套)	120	50 套	6,000	6,000		
5. 租用頭飾髮髻(20 套)	100	20 套	2,000	2,000		
6. 化妝師及穿戴人員(共 6 人)	700	6 人	4,200	4,200		
7. 兒童演員(約 16 人)義務演出	0	16 人	0	0		
8. 專業演員(26 人)	1,615.38	26 人	42,000	42,000	5000 (37000)	@項活動 5000 元 4.4
9. 綵排/演出操曲樂師費用 (8-10 人)	13,000	1 隊	13,000	13,000	0 (13000)	樂師子獲資助
10. 司儀 (1 人)	1,000	1 人	1,000	1,000	0 (1000)	
11. 舞台經理 1 人	2,000	1 人	2,000	2,000		
12. 舞台監督 1 人	1,800	1 人	1,800	1,800		
13. 舞台助理人員 1 人	1,000	1 人	1,000	1,000		

△ 非標準資助項目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160349

160349

14. 運輸(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如搬運道具、衣箱)	1,500	2 程	3,000	3,000		1.3
15. 專人攝影	1,000	1 項	1,000	1,000	300(-700)	@復機動力300元 12.4
16. 錄影	2,000	1 項	2,000	2,000	700(-1300)	@頂攝機動力700元 12.5
17. 宣傳橫額(包掛拆)	300	5 幅	1,500	1,500	1250(-750)	@300元不計 5.5 600
18. 廣告燈箱 (租用燈箱及製作燈片)	700	1 項	700	700		
19. 背幕	1,000	1 幅	1,000	1,000		3.1
20. 海報	5	300 張	1,500	1,500		5.1
21. 宣傳單張及場刊	0.8333	3,000 張	2,500	2,500	1666.6(-833.4)	@1份1.5元不計 5.4 7000份
22. 入場券	1	1,100 張	1,100	1,100	550(-550)	@張0.5元不計 5.3 3000張
23.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4 份	400	400		@117元不計 78.1 1000元
24. 表演者紀念品	100	10 份	1,000	1,000	600(-400)	
25. 公眾責任保險	3,000	1 項	3,000	3,000		12.7
26. 郵費	1,110	1 項	1,110	1,110		12.1
27. 表演者及義工膳食津貼	40	38 份	1,520	1,520		7.2
28. 臨時工作人員薪酬	52.5	50 小時	2,625	2,625		9.4
29. 核數費用	3,000	1 項	3,000	3,000	199146(-1008.4)	12.8
30. 雜項	1,145	1 項	1,145	1,145		12.6
31. 行政費用	8,000	1 項	8,000	8,000		
△ 非標準資助項目			預算開支總額 (A):		157,100	157,100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參加人數: 1106人)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99557.76(-57542.24)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160349

表格(一)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57,1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57,1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1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c) ☐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78,550 元，並會填寫表格(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ARTS COUNCIL LIMITED

團體英文地址： ROOM 313-314, YOUTH SQUARE,
 238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表格(一)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60350

活動類別：丁

東區區議會「2016年東區文化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民政事務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2016年東區文化節」撥款指引》、《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52/2886 6514 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 此活動會與「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合辦，以舉辦「2016年東區文化節」。

甲部：申請合辦團體

(一). 基本資料

(A) 合辦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TD.

(B)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北角七姊妹道 178 號 2 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2/F., 178 Tsz Mui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C) 電話號碼：2563 8478 傳真號碼：2561 6111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200	10
☐ 公益金	東區 50 人	50 元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 人	元
☐ 其他		

團體服務宗旨：香港政府註冊慈善機構之一，宗旨係推廣及發展各項康樂體育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坊眾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李廣林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李豐年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Kwong Lam	(英文) Lee Fung Nin
職位：主席	職位：副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2563 8478	聯絡電話號碼：2563 8478
手提電話號碼：9739 5174	手提電話號碼：9221 3090
傳真號碼：2561 6111	傳真號碼：2561 6111
電郵地址：ersaa@biz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ersaa@biznetvigator.com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康體盃羽毛球比賽 2015	01/07/2015	38,575.	EDC/CI/150007
2.	東區康體盃乒乓球比賽 2015	30/08/2015	30,048.	EDC/CI/150094
3.	東區康體盃籃球淘汰賽 2015	01/10/2015	32,026.	EDC/CI/15009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合辦 ☐ 協辦	
2. 香港象棋總會	☒ 合辦 ☐ 協辦	合作籌辦「2016 年東區文化節」象棋比賽，以專業知識策劃及統籌整項活動。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電話：2561 6235 傳真：2590 6926	☐ 合辦 ☒ 協辦	協助宣傳及推廣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2016 年東區文化節 東區象棋錦標賽
- (b) 活動目的： 藉著「2016 年東區文化節」，在東區推動象棋藝術及文化。
- (c) 活動詳情： 分 5 組進行比賽:公開組、中學組、小學組 2 組(初小及高小)、親子組。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在東區區內首次舉行象棋比賽，這是一項鬥智力的活動，希望藉著是次比賽加強東區居民對象棋的興趣和認識，故希望獲得東區區議給予全面資助。

- (e) 舉行日期： 13/11/2016 舉行時間： 09:00-22:00
- (f) 舉行地點： 鰂魚涌社區會堂
- (g)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是

- ☐ 是：
-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6/09/2016 開始(待定)

時間 09:00-17:00

地點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香港象棋總會、網上

(i)-2 票價/報名費*： 免費

☐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343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2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100 人；
- 工作人員： 27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17，義務工作人員：10 人）
- 嘉賓： 10 人；
- * 表演者／講者： 6 人（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張掛橫額、張貼海報 ☐ 自費
- 聯絡區內中、小學 ☒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預計參加人數 343 人。
2. 推廣象棋藝術，發揚國粹文化。
3. 推動中國象棋成為市民主要康樂活動。

- (n) 活動推行模式：
-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公開接受報名	於 2106 年 9 月中開始接受報名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160350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 行政費(比賽前期工作,製作章程及報名表格,網上報名等等)	10,000.	1 項	10,000.	8,000.	6454.55(-7545.45)	3588.55(獲批款額10%)
	2. 租用比賽物資(比賽棋鐘,棋具及電腦設備)	4,000.	1 項	4,000.	4,000.		
	3. 租用枱 70 張, 檯 200 張(比賽專用)	10,000.	1 項	10,000.	10,000.		
	4. 工作人員(主管)1 名	100.	10 小時	1,000.	1,000.		
#	5. 主裁判 1 名	100.	10 小時	1,000.	1,000.	710(-290)	9.2(小時71元)
	6. 裁判 14 名	55.	140 小時	7,700.	7,700.		
△	7. 編排員 2 名	80.	20 小時	1,600.	1,200.		
	8. 司儀	80	10 小時	800.	800.		4.4(小時80元)
#	9. 表演費用(表演嘉賓 6 名)	2,000.	6 人	12,000.	6,000.	4200(-1800)	
	10. 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	2,000.	2 程	4,000.	4,000.		1.3
#	11. 臨時工作人員(10 小時×4 人)	52.5	40 小時	2,100.	2,100.		9.4
	12. 參加者禮品(象棋)	50.	200 份	10,000.	10,000.	3000(-7000)	8.2(1023元不等於3000)
	13. 獎盃(冠,亞,季,殿各 1 名),獎牌(優異獎 4 名)(公開組、中學組、小學組 2 組(初小及高小)、親子組)	1,400.	5 套	7,000.	5,000.	4200(-800)	8.5(8組1400元不等於3000)
	14. 團體賽獎盃(冠,亞,季,殿各 1 名), (中學組,初小組,高小組)	1,200.	3 套	3,600.	3,000.	01(-3000)	
	15. 獎品(公開組-禮券,冠\$500., 亞\$400.季\$300.,殿 200.優異 4 名\$100.	1,800.	1 套	1,800.	1,300.	01(-1300)	
	16. 獎品(中,小學,親子組-書券,冠 \$500., 亞 \$400. 季 \$300., 殿 \$200.優異 4 名\$100.	1,800.	4 套	7,200.	7,200.	01(-7200)	
#	17. 嘉賓/義工膳食及飲品	76.	10 人	760.	760.		7.2
	18. 租用音響器材	3,000.	1 套	3,000.	3,000.		4.2
	19. 場地佈置	5,000.	1 套	5,000.	2,500.		3.1
	20. 橫額(宣傳)	250.	6 條	1,500.	1,500.		5.5
	21. 海報	5.	200 張	1,000.	1,000.		5.1
	22. 請柬	6.67	300 套	2,000.	2,000.	750(-1250)	5.2(3張2.5元不等於300張)
#	23. 郵費	510.	1 項	510.	510.		12.1
	24. 攝影服務費	1,000.	1 項	1,000.	1,000.	300(-700)	12.4(3張300元)
	25. 核數師費用	4,000.	1 項	4,000.	4,000.	1290.91(-2709.09)	12.8(7張3000元)
	26. 參加者飲品(蒸餾水每箱 24 支)	38.	15 箱	570.	570.		
	27. 保險	2,000.	1 日	2,000.	2,000.		12.7
	28. 雜項	1,000.	1 項	1,000.	1,000.		12.6
預算開支總額 (A)：				106,140.	92,140.	獲批活動類別：_____類	
△ 非標準資助項目 (參加人數:343人)				獲批總撥款額：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92,14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06,14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c) ☐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45000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TD.

團體英文地址： 2/F., 178 Tsz Mui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 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60351

活動類別：丁

東區區議會「2016年東區文化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民政事務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2016年東區文化節」撥款指引》、《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52/2886 6514 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 此活動會與「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合辦，以舉辦「2016年東區文化節」。

甲部：申請合辦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合辦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
- (B) 註冊會址：(中文) 註冊會址：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通訊地址：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東區民政事務處 銅鑼灣聯絡組轉交
(英文) Registered Address: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ld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Correspondence Address: CB Liaison Team,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1/F, Causeway Bay Community Centre, 7 Fook Yum Road, Causeway Bay
- (C) 電話號碼：25704125 傳真號碼：25080805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160351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包括樓宇_____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 其他_____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提供途徑予東區學校校長討論區內教育人士共同關注的問題並安排聯校活動及促進各校參與社區計劃，以加強校長、教師、學生、家長與社區之間的聯繫

服務對象：東區學校師生

（三）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_____陳杏女士	姓名：（中文）_____張翠儀女士
（英文）_____CHAN HANG	（英文）_____CHEUNG CHUI YEE
職位：_____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	職位：_____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委員
聯絡電話號碼：_____25908038	聯絡電話號碼：_____25605678
手提電話號碼：_____91623039	手提電話號碼：_____92130617
傳真號碼：_____27711822	傳真號碼：_____28865730
電郵地址：_____chanhg@ymail.com	電郵地址：_____ccy@lfh.edu.hk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學校才藝欣賞會	05/2016	\$58417.78	EDC/C1/150436
2.	東區學校演講比賽	04/2016	\$49000	EDC/C1/16001
3.	東區學校模範生 /進步生獎勵計劃	04/2016	\$14700	EDC/C1/16002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合辦	
	☐ 協辦	
2.	☐ 合辦	
	☐ 協辦	

160351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a) 活動名稱： 2016 年東區文化節 -- 東區學校綜合表演欣賞會

(b) 活動目的： 為東區居民提供藝術交流機會

(c) 活動詳情： 進行音樂、舞蹈、朗誦等藝術表演節目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e) 舉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舉行時間： 上午 8:00-下午 2:00

(f) 舉行地點： 北角英皇道 413-423 號僑輝大廈 北角新光戲院大劇院

(g) 服務對象： 東區區民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 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 及(i)-2 項]

☐ 其他：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6 年 11 月中旬

時間 待定

地點 東區民政事務處銅鑼灣聯絡組

(i)-2 票價/報名費*：

☐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160351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540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 4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_____ 人；

活動參觀者： 1033 人；

工作人員： 102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2，義務工作人員： 90 人）

嘉賓： 5 人；

* 表演者／講者： 400 人（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表演者等同活動參加者)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發信邀請區內中、小、幼、特學校推薦表演者參加並邀請區內市民欣賞 ☐ 自費 ☒ 申請資助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加表演節目人數數量達標

2. 欣賞表演人數數量達標

3. 東區中、小、幼、特同學才藝交流

(n) 活動
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
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適用於區議會/ 民政處轄
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發信邀請區內學校派代表參加表演	2016 年 9 月-10 月
籌備節目及宣傳表演節目	2016 年 10 月-11 月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160351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租用場地	25000	1	25000	25000		2.2
2.租用場地服務(如追光,台階,咪等)	10000	1	10000	10000		
3.背幕(LED)	25000	1	25000	25000	5000(-20000)	3.1
4.音樂版權費	8000	-	8000	8000		12.9
5.參加團體紀念品	200	30	6000	4000	1000(-3000)	8.1
6.舞台、場地及接待處佈置	4000	-	4000	3000	0(-3000)	1
7.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5	500	500	0(-500)	.
8.活動參加者膳食津貼	59	400	23600	23600		7.2
9.活動單位運輸費	1800	30	54000	50000	2000(-30000)	1.1
10.印刷場刊	5	1200	6000	6000	1800(-4200)	5.4
11.舞台經理及技術人員費用	3000	3	9000	6000		
12.臨時工作人員酬金及強積金	52.5	240hrs	12600	12600		9.4
	52.5*5%	240hrs	630	630		
13.學生工作人員紀念品(書券)	100	30	3000	3000	0(-3000)	
14.學生義工證書	10	30	300	300		
15.核數師費用	5000	-	5000	5000	2495.51(-2504.49)	12.8
16.宣傳單張	2	1000	2000	2000	1200(-800)	
17.宣傳橫額	250	60	15000	13000	1500(-11500)	5.5
18.攝影	1500	2	3000	3000	300(-2700)	12.4
19.攝錄	2000	2	4000	3000	700(-2300)	12.5
20.入場券	0.5	1500	750	750		5.3
21.郵費	3900	1	3900	3900		12.1

△ 非標準資助項目

預算開支總額 (A)：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參加人數: 1540人)

221280

208280

↑

獲批活動類別：

獲批總撥款額：

124775.51(-83504.49)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0828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22128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四) 其他資助途徑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160351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104140 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

團體英文地址： 1/F, Causeway Bay Community Centre, 7 Fook Yum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 其他_____		

團體服務宗旨：廣泛團結東區各界青年，積極參與社會及公益事務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劉宇斌*先生／女士</u>	姓名：(中文) <u>馮志豪*先生／女士</u>
(英文) <u>LAU YU BUN</u>	(英文) <u>FUNG CHI HO</u>
職位： <u>榮譽會長</u>	職位： <u>副會長</u>
聯絡電話號碼： <u>3502 1107</u>	聯絡電話號碼： <u>3502 1107</u>
手提電話號碼： <u>9867 8748</u>	手提電話號碼： <u>9375 4428</u>
傳真號碼： <u>8161 9297</u>	傳真號碼： <u>8161 9297</u>
電郵地址： <u>info@hk-ey.org</u>	電郵地址： <u>info@hk-ey.org</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老友記耆妙聚一聚	1/2016	8,080	EDC/CI/150437
2.	Dancing King 2015	8/2015	149,800	EDC/CI/150117
3.	我都是歌手之唱好羊年咩咩咩!	2/2015	83,200	EDC/CI/140548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合辦	
	☐ 協辦	
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	☐ 合辦	場地提供及聯絡
	☒ 協辦	
3.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 合辦	聯絡
	☒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2016 年東區文化節 之 “東青文化祭”
- (b) 活動目的： 宣傳推廣香港多元文化藝術，豐富青年人對本土文化活動愛好及認識
表演者及參加者以青年人為主，推廣香港多元文化活動包括唱歌，舞蹈，國
術，學生創作作品，少數族裔表演等。
- (c) 活動詳情：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

(d) 活動類別：(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e) 舉行日期：7/1/2017 舉行時間：1500-2100

(f) 舉行地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

(g)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居住，就讀，工作人士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11/2016

時間 辦公室時間

地點 會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i)-2 票價/報名費*：

☐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元 x 人 = 元

☐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0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 8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_____ 人；
 活動參觀者： _____ 人；
 工作人員： 5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0 ，義務工作人員： 40 人）
 嘉賓： 100 人；
 * 表演者／講者： 50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郵寄通知，海報，橫額，派票，互聯網宣傳 ☐ 自費
 _____ ☒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藉東區文化節，和東區學校及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綜藝表演及比賽，提高區內人士對香港本土文化（包括唱歌，舞蹈，國術，學生文藝作品等）的認識。

2. 豐富青年人對本土多元文化藝術活動愛好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1 （適用於區議會／民政處轄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統籌及報價	7-9/2016
活動籌備	7-12/2016
聯絡及派票	12/2016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 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 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表格(一)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租用場地費用	10000	1	10000	10000		按同別情狀 2.2
2.租用音響系統	10000	1	10000	10000	3000(-7000)	@項活動3000元 4.2
3.租用燈光系統	10000	1	10000	10000	2500(-7500)	@項活動2500元 4.3
4.租用攤位帳篷	800	20	16000	16000	5000(-11000)	@攤位250元 3.3
5.場地佈置	2500	1	2500	2500		@項活動5000元 3.1
6.學校文化室攤位佈置	500	20	10000	10000	6000(-4000)	@攤位3000元 3.2
7.大舞台 backdrop 佈置	10000	1	10000	10000	2500(-7500)	
8.司儀	2000	2	4000	4000		@項活動6000元 4.4
9.比賽評審 (約31.85x3)	1500	3	4500	4500	639(-3861)	@117元 9.2
10.表演嘉賓 (約邀請 10 位)	400	10	4000	4000	1000(-3000)	
11.明星表演嘉賓 (約邀請 4 位)	2000	4	8000	8000	0(-8000)	
12.獎杯獎品	10000	1	10000	10000	2800(-7200)	@組1400元3組 8.5 333組
13.紀念品(主禮)	200	10	2000	2000	1000(-1000)	@117元7份 8.1 1000元
14.T-Shirt 紀念品 (表演者及出席嘉賓)	75	60	4500	4500	0(-4500)	
15.活動宣傳設計推廣 (包括互聯網)	10000	1	10000	10000		
16.宣傳橫額	250	6	1500	1500		5.5
17.歡迎背景幕	3000	1	3000	3000	0(-3000)	
18.海報印刷	5	1000	5000	5000		5.1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19.入場券印刷	0.5	2000	1000	1000		5.3
Δ	20.活動項目幹事	15000	1	15000	15000	15000	9.4
※	21.臨時工作人員	50	10位 x 8小時	4000	4000	12611-2739	15.0
	22.義工交通費	25	20	500	500		1.4
	23.義工膳食	65	20	1300	1300		7.2
	24.雜費	3000	1	3000	3000		12-6
	25.保險	6000	1	6000	6000		12-7
※	26.核數	4000	1	4000	4000	2000(-2000)	12-8
	27.音像版權	6500	1	6500	6500		12-9
	28.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	1500	2	3000	3000		1.3
	29.宣傳單張	1.5	2000	3000	3000		5.4
預算開支總額 (A) :				172,300	172,30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 非標準資助項目			(參加人數: 1000 人)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100000(-72300)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72,3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⁴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72,3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c) ☐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團體英文地址：

18/F, Supreme Commercial Building, 368 Kings Rd
North Point, HK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60353

活動類別：丁

東區區議會「2016年東區文化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民政事務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2016年東區文化節」撥款指引》、《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52/2886 6514 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 此活動會與「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合辦，以舉辦「2016年東區文化節」。

甲部：申請合辦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合辦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
(英文) MERIT MINDS WORKSHOP
- (B) 註冊會址：(中文) 新界馬灣珀麗灣 20 座 21 樓 A 室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FLAT A, 21/F, BLOCK 20, PARK ISLAND, MA WAN, N.T.
- (C) 電話號碼：2382 9362 傳真號碼：2382 9316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 _____ 1 _____ 人	_____ 元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2 _____ 人	_____ 元
☒ 其他		

團體服務宗旨：

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是由三位戲劇教育碩士於 2012 年創立的戲劇教育機構，致力推廣戲劇作為教學法及培育人材的工具。我們相信，學員通過戲劇能看到一個更大的世界，嘗試投入不同人的處境，瞭解自己及別人的生活，發展同理心，學習尊重不同文化和歷史，反思既有的觀念和立場。

服務對象：

全港普羅大眾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蔡迅彥*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劉卓瑩*先生／女士
(英文) CHOI SHUN YIN, MATCHY	(英文) LAU CHEUK YING, TRACY
職位：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主席	職位：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秘書
聯絡電話號碼：2382 9362	聯絡電話號碼：2382 9362
手提電話號碼：9525 9485	手提電話號碼：9702 6406
傳真號碼：2382 9316	傳真號碼：2382 9316
電郵地址：matchy@meritminds.com.hk	電郵地址：tracy@meritminds.com.hk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 多元民族文化劇場	25/1/2015- 1/3/2015	HKD 126,780	C4_G_2014000167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合辦	
	☐ 協辦	
2.	☐ 合辦	
	☐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2016 年東區文化節」－《東區 Pop 得起》立體書 x 講故劇場
-
- (b) 活動目的：
- 加深市民對戲劇藝術及立體紙藝的認識
 - 介紹市民認識東區歷史，建立社區資本
-
- (c) 活動詳情：此計劃是以變化多端的立體紙藝（Pop-Up Art）配合生動有趣的戲劇說書表演，以「講故佬」的概念遊走在東區不同地方，令東區居民了解該區文化（特色及歷史），同時亦加深市民對藝術（戲劇藝術及立體紙藝）的認識。
- 計劃會在東區篩選出 5 個東區內可供表演之場地，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當中的星期六或日表演，每場 1 小時。
- **有關計劃的概念、表演藝術的詳情，請參考附上的計劃書**
-
- (d) 活動類別：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
-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 為確保演出的藝術質素，此計劃需聘請具專業培訓的藝術工作者參與。帶領創作的計劃策劃人蔡迅彥先生是戲劇教育碩士畢業，亦有四年參與康文署文化大使導演及演員的經驗，而參與的編作劇場導演區崇基先生曾為康文署（社區文化大使、學校文化日）、區議會及香港大學製作香港漁民故事－社區巡迴音樂劇《浮生若夢蟹家情》，累積演出近 30 場。創作演員謝冰盈小姐及袁巧穎先生均為香港藝術學院畢業的專業演員，亦有參與康文署文化大使的經驗。
-
- **有關各人的簡歷，請參考附上的計劃書中第 10 節－主要人員及其簡歷。**
-
- (e) 舉行日期：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當中的
舉行時間：中午 12:00、下午 15:00 或
下午 18:00（暫定）
星期六或日
-
- (f) 舉行地點：5 個東區內表演場地（暫定）
-
- (g) 服務對象：東區內居民、區內學生及工作人仕
-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160353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 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 及(i)-2 項]

☐ 其他：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006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 _____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_____ 人；

活動參觀者： 1,000 人；

工作人員： 4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4 ，義務工作人員： _____ 人）

嘉賓：_____ 人；

* 表演者／講者： 2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製作宣傳單張，於各地點派發（例民政事務署、圖書館、社區中心、老人中心等）及在演出當天派發。 ☐ 自費
2/ 製作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以電郵及 Facebook 平臺推廣 ☒ 申請資助
3/ 聯絡區向社區中心、老人中心作推廣

-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於東區 5 個地點表演

2.接觸 600 名東區居民及到訪東區的香港市民

3.以問卷收集觀眾的評語及意見，評估指標為高於 60%的平均分數取得合格。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適用於區議會/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時間表	創作團隊	行政團隊
策劃階段 2016 年 9 月	● 編作劇場導演作初步的資料搜集，了解東區的特色、歷史及趣事	● 安排演出場地 ● 設計宣傳單張、網站及 Facebook
創作階段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	● 由專業的創作團隊（編作劇場導演及兩名-創作演員）一起依大綱再將搜集的資料轉化成劇本 ● 創作立體紙藝的佈景及道具	● 印製宣傳單張，送到派發地點（例民政事務署、圖書館、社區中心、老人院等）
表演階段 2016 年 12 月至	● 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當中的星期六日於 5 個東區的場地表演，總共 5 場。	● 在演出前派發宣傳單張，吸引更多觀眾 ● 演出後以問卷收集觀眾意見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行政統籌	150	100 小時	15,000	10,000		
2. 編作劇場導演	200	100 小時	20,000	15,000		
3. 創作演員兩名	160 x 2	82.5 小時	26,400	20,400		
4. 後台監督	150	72 小時	10,800	8,800		
5. 後台助理	80	35 小時	2,800	2,800		
6. 立體紙藝設計	10,000	1 項	10,000	6,000		
7. 宣傳物品設計	4,500	1 項	4,500	4,500		
8. 排練室租金	120	70 小時	8,400	6,900		按個別情況而定
9. 立體紙藝舞台佈景及道具製作	6,000	1 組	6,000	5,000		
10. 服飾租用	3,000	1 組	3,000	2,500		
11. 音樂版權費用	5,000	1 項	5,000	5,000		12-9
12.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 牌照費用(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下)	4,945	1 次	4,945	4,945		
13. 音響器材及坐椅租用	5,000	5 場次	25,000	22,000		
14. 宣傳單張印刷	0.17	2,000 張	340	340		③1/2 1.5元/張共 5.4 2000張
15. 演出場刊印刷	0.85	1,000 份	850	850	0(-850)	7
16. 交通運輸費	300	10 程	3,000	3,000		1.3
17. 保險費	6,000	1 項	6,000	6,000		12-7
18. 表演場地租金	1,280	1 項	1,280	1,280		
19. 噪音監測	1,000	1 項	1,000	1,000		
20. 電力接駁	2,000	1 項	2,000	1,000		
21. 雜項及應急費用	3,000	1 項	3,000	2,000		12-6
22. 核數師費用	4,000	1 項	4,000	4,000	2621.73(-1378.27)	12-8 不獲批准批額29%

△ 非標準資助項目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預算開支總額 (A) :
(參加人數: 1006 人)

163,315

133,315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33,315.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0.00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00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00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00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B)：	163,315.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四) 其他資助途徑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65,000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MERIT MINDS WORKSHOP

團體英文地址： RM 11, 12/F, VANTA INDUSTRIAL CENTRE,

21-23 TAI LIN PAI ROAD, KWAI HING, NT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60354

活動類別：丁

東區區議會「2016年東區文化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民政事務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2016年東區文化節」撥款指引》、《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52/2886 6514 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 此活動會與「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合辦，以舉辦「2016年東區文化節」。

甲部：申請合辦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合辦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
(英文)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Chai Wan Centre
- (B)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樂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Sui Lok House, Siu Sai Wan Estate, Chai Wan, Hong Kong
- (C) 電話號碼：2557-3748 傳真號碼：2515-1086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 2053 人	_____元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元
☐ 其他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滿足個人生活興趣的需要；提倡有意義的社教化、康樂體育、文化、教育等活動及表彰「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服務精神；培養基督教的倫理觀念；增進個人身心健康；在社會上成為良好的公民。

服務對象：6 至 24 歲人士及其家人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溫奕民*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林子揚* 先生／女士
(英文) Wen Yik Man	(英文) Lam Tsz Yeung
職位：中心主任	職位：活動統籌(特別計劃)
聯絡電話號碼：2557-3748	聯絡電話號碼：2557-3748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2515-1086	傳真號碼：2515-1086
電郵地址：ymwen@ymca.org,hk	電郵地址：tylam@ymca.org.hk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合辦	
	☐ 協辦	
2.	☐ 合辦	
	☐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2016 年東區文化節 We Find We FARM Music Alive 音樂會
- (b) 活動目的： 1. 探討並綜合青少年另類文化，促進不同文化的交流；
2. 為青少年提供一個表演平台，促進彼此友誼，鼓勵青少年熱愛生命；
3. 讓青年人對藝術潛能得以發揮，建立個人理想，凝聚創意。
- (c) 活動詳情： 青年文化匯演、HIPHOP、藝人表演、Acapella 合唱團及 Indie Band Show。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 (e) 舉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舉行時間： 晚上 7 時至 11 時
- (f) 舉行地點： 柴灣青年廣場 Y 綜藝館
- (g) 服務對象： 14-30 歲青少年、東區中學生、家長、社區人士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 是：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 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 及(i)-2 項]

☐ 其他：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

時間 1400-2200

地點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樂樓地下

(i)-2 票價/報名費*：

☐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41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35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人；
- 工作人員： 25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0 ，義務工作人員： 15 人）
- 嘉賓： 10 人；
- * 表演者／講者： 25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向區內各青少年綜合服務隊、區內中學派發宣傳單張及聯絡各樂隊參與表演 ☐ 自費 ☒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為青少年提供一個表演平台，讓青少年透過音樂表演能促進彼此友誼
2. 鼓勵青少年熱愛生命，自勉自強勇敢面對逆境
-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與青少年樂隊聯絡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
宣傳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
舉行活動	2016 年 12 月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租用場地及設備	10000	1	10000	10000		按個別申請處理 2.2
2.開幕禮儀式	1000	1	1000	1000		
3.邀請樂隊	4000	10	40000	30000	5000(-25000)	@復活節活動 4.4
4.海報設計及印刷	3	500	1500	1500		5.1
5.場地佈置	5000	1	5000	3000		3.1
6.入場券	0.5	1500	750	750		5.3
7.簽名板	500	1	500	500		
8.雜項	5000	1	5000	3000		12.6
9.義工/嘉賓膳食津貼	67	50	3350	3350		7.2
10.運輸	500	4	2000	2000		1.3
11.攝影	2000	1	2000	2000	300(-1700)	@復活節活動300元 12.4
12.音響租用	15000	1	15000	15000	3000(-12000)	@復活節活動3000元 4.2
13.嘉賓紀念品	110	8	880	880		8.1
14.紀念品	20	400	8000	4000	3000(-1000)	@12.3活動3000元 8.2
15.核數費用	4000	1	4000	4000	760.82(-3239.18)	預計核數批款 12.8 額29
預算開支總額 (A)：			98980	80980	獲批活動類別：_____類	
△ 非標準資助項目			(參加人數: 410人)		獲批總撥款額：_____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38040.82(-7939.18) ↑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098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1800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⁴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9898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四) 其他資助途徑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CHINESE YOUNG MEN' 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團體英文地址： G/F., Sui Lok House, Siu Sai Wan Estate,
Chai Wan, Hong Kong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60315

活動類別：丁

東區區議會「2016年東區文化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民政事務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2016年東區文化節」撥款指引》、《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52/2886 6514 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 此活動會與「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合辦，以舉辦「2016年東區文化節」。

甲部：申請合辦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合辦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香港東區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英文)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
- (B)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北角英皇道 395 號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僑冠大廈 19 字樓 9 室
(英文) FLAT 9, 19/F BLOCK A, KIU KWAN MANSION
395 KING'S ROAD HONG KONG
- (C) 電話號碼：25602790 傳真號碼：2569490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 成立日期：2015/5/15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 3000 人	0 元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 100 人	0 元
☒ 其他 社會捐贈		

團體服務宗旨：聯絡婦女，加強團結，互助互愛，維護婦女權益

服務對象：東區婦女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莊淑卿*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蔡雪亮*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副主席	職位：副秘書長
聯絡電話號碼：25602730	聯絡電話號碼：25602730
手提電話號碼：97106562	手提電話號碼：91275792
傳真號碼：25694904	傳真號碼：25694904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sheree@cac.edu.hk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合辦	向委員會申請撥款並負責
	☐ 協辦	統籌一切活動事宜
2.	☐ 合辦	
	☐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2016年東區文化節之舞動全城 樂在東區
- (b) 活動目的： 增進社區和諧，通過活動表演及比賽，讓市民對標準舞有更深刻認識和互相交流
- (c) 活動詳情： 標準舞5項公開舞蹈比賽及邀請冠軍級舞蹈老師進行標準舞花式表演。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全區性活動，可增進社區和諧。

- (e) 舉行日期： 11/1/2017 舉行時間： 6:00pm-10:00pm
- (f) 舉行地點： 西灣河體育館
- (g) 服務對象： 東區市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 及(i)-2 項]

☐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8/12/2016

時間 10:00am-5:30pm

地點 本會會所(北角英皇道 395 號僑冠大廈 19 字樓 9 室)

(i)-2 票價/報名費*：

☒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0 元 x ____人 = 0 元

☐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元 x ____人 = _____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元 x ____人 = _____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5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15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292 人；
- 工作人員： 3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20，義務工作人員： 10 人)
- 嘉賓： 20 人；
- * 表演者／講者： 8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 | |
|--------------------|--|
| <u>海報及宣傳單張</u> | ☐ 自費 |
| <u>本會會員及透過街坊推廣</u> | ☒ 申請資助 |
| <u>網絡宣傳</u> | |

-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預計有 80%街坊朋友參與活動。

2. 與參與人士加強溝通聯誼。

3. 讓東區市民認識標準舞這項運動的魅力。

- (n) 活動推行模式：
- | | |
|--|-----------------------------|
|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 (適用於區議會/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
|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
|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接獲撥款通知後、馬上安排採購工作	按區議會公函通知
進行推廣活動及派票	11 月/2016 開始進行
按活動後填妥帳目並交核數師核數	舉辦活動後一個月內完成交付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160355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場租	\$1000	1 次	\$1000	\$1000		2.2
2.背幕及佈置	\$3000	1 張	\$3000	\$3000		3.1
3.租用音響	\$4000	1 次	\$4000	\$4000	3000(-1000)	4.2
4.評判員酬金 (2/3 4小時)	\$500	5 人	\$2500	\$1500	1420(-80)	9.2
△ 5.記分員酬金	\$500	3 人	\$1500	\$1000		
6.司儀酬金	\$1000	2 人	\$2000	\$2000		4.4
7.聘請臨時工作人員 x12 人	\$50	5 小時	\$3000	\$3000		9.4
8.攝影人員	\$1000	2 人	\$2000	\$2000	300(-1700)	12.4
9.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10 份	\$1000	\$1000		8.1
10.租用桌 10 椅 100 連枱布	\$3500	1 次	\$3500	\$2500		
11. A3 海報連設計	\$30	50 張	\$1500	\$1500	250(-1250)	5.1
12.請柬	\$6	100 張	\$600	\$600	250(-350)	5.2
13.背號	\$10	100 張	\$1000	\$1000		
14.宣傳單	\$1	500 張	\$500	\$500		5.4
15.入場券	\$1	500 張	\$500	\$500	250(-250)	5.3
△ 非標準資助項目 預算開支總額 (A)：					獲批活動類別：_____ 類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獲批總撥款額：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

續下頁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6.報名表	\$1	200 張	\$200	\$200	100(-100)	@張0.5元 5.3 3003
17.郵費	\$850	1 項	\$850	\$850		12.1
△ 18.統籌人員酬金	\$70	24 小時	\$1680	\$1680		
19.雜項(文具飲用水典禮用品)	\$15	100 份	\$1500	\$1500		12.6
20.搭建舞台	\$4220	1 次	\$4220	\$3220		4.1
21.獎杯 12 組(每組 6 個獎杯)	\$600	12 組	\$7200	\$5200	1800(-3400)	@組100元 8.5 34組
22.獎品 12 項超市禮券	\$500	12 項	\$6000	\$5000	0(-5000)	
23.表演者	\$7000	4 對	\$28000	\$23000	3000(-20000)	@組1000元 4.4
24.行政費用	\$8000	1 項	\$8000	\$6000	4047.73(-1952.27)	3.3/4.4
25.核數師核數	\$3750	1 次	\$3750	\$3750	809.54(-2940.46)	3.3/4.4
26.第三者保險	\$2000	1 項	\$2000	\$2000		12.7
27.宣傳橫額	\$250	4 條	\$1000	\$1000		5.5
		(參加人數:500人)				
△ 非標準資助項目 預算開支總額 (A)：				\$92000	\$78500	獲批活動類別：非標準類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獲批總撥款額：40477.27(-38022.73)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

承上頁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785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1350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無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無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無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92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4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b) ☐ 取消活動(c) ☐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

團體英文地址： FLAT 9,19/F BLOCK A, KIU KWAN MANSION
395 KING'S ROAD HONG KONG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